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地方财政温棚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以下简称“保险温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温室大棚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使用正常；
- （二）棚内作物的品种是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三）棚内作物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标准，且生长正常；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自愿投保的，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温棚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种植温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温棚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雹灾、暴雨、洪水、风灾、雪灾；
- （二）冻灾（仅承担对棚内作物造成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温棚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或行政行为；
- （二）管理不善或故意损毁、违法行为；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管理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或种子质量不合规定，或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四) 投保人及其家人、被保险人及其家人的故意行为。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保险人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温棚或棚内改种其他作物的；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温棚的每栋保险金额参照温棚的建造成本确定，包括墙体、薄膜、棚架和棚内作物。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温棚的保险金额为 4000 元/栋，每栋保险温棚占地 0.5 亩。

保险标的	分项保险金额（元/栋）
墙体	1500
棚架	1000
薄膜	700
棚内作物	800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温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未交清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温棚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温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温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有关技术部门对受灾温棚的损失程度出具的鉴定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

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温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温室大棚发生损失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结合损失率与损失数量比例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折旧金额后进行赔付：

墙体赔偿金额=有效保险金额×损失数量比例×损失率

棚架赔偿金额=有效保险金额×损失数量比例×损失率×（1—折旧率）

温室薄膜赔偿金额=有效保险金额×损失数量比例×损失率×（1—折旧率）

损失数量比例=受损温室大棚栋数/投保温室大棚栋数

损失率=损失（无法继续使用）面积/受损面积

折旧率=年折旧率×使用年限

保险温室大棚折旧率参照表

保险温室大棚	年折旧率（%）
棚架	10
温室薄膜	30

注：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折旧；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二）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棚内作物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种类	生长阶段	赔偿标准	
		全部损失的最高赔偿限额	部分损失
瓜果类蔬菜、花卉及果品	开花坐果前	有效保险金额×50%	最高赔偿限额×损失率
	坐果后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80%	
根茎叶类蔬菜、花卉	定植成活后10日内	有效保险金额×50%	
	10日后至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80%	
观赏性花卉作物	出苗定植成活后10日内	有效保险金额×50%	
	10日后开花授粉有观赏价值生长期	有效保险金额×100%	
	有商品价值及部分售出和赠予	有效保险金额×80%	
苗木	苗期：播种出苗后，母株分离成活，分株独立生长至三叶期	有效保险金额×50%	

	生长期：定棵至五叶期	有效保险金额×70%	
	收获期：收获前一个月内	有效保险金额×100%	
	出圃期	有效保险金额×80%	
育苗	自播下种子到出苗	有效保险金额×50%	
	第一次分苗	有效保险金额×70%	
	第二次分苗到定植	有效保险金额×100%	

棚内作物根据投保数量折算成面积计算损失率，计算公式如下：

损失率=单位面积受损数量/单位面积种植数量

棚内作物已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室（棚）内作物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有效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率分别计算。

第二十二条 如果发生一次（含）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温棚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温棚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温棚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温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温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风灾：指受六级以上大风（含六级）（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或阵风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

（二）雹灾：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体降水，造成温棚损伤，甚至死亡，通常与大风、暴雨相伴随。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

（四）洪水：指由于暴雨、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温棚遭受浸泡、冲散、冲毁等损失。

（五）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